

社会价值观念变革过程中的道德与法律

李双元 郑远民 蒋新苗 杜 剑

在社会价值观念变革过程中,不仅要重视道德与法律的导向和调控功能,而且必须把握好两者之间的互补关系,利用其互动机制来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价值观念体系。既要克服那种轻视乃至忽视法律的功能的人治传统,又要避免陷入“法律万能论”的误区。法律必须与其它社会调控机制特别是道德调控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因此,在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和确立法律的价值取向的同时,决不能忽视重建新型的道德观念和完善的道德的价值取向,而应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们的社会价值观念发生了激剧的变革。“自由”、“竞争”、“效率”、“开放”、“理性”等价值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而以“性善”和“仁爱”为特征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以及强调集体主义和无私奉献的核心地位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极端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和玩世不恭等观念蔓延;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公开化;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和暴力犯罪屡禁不止,正常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威胁;正义感、羞耻感、社会责任感在部分人中成为嘲笑的对象。因此,要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弘扬正气,树立良好的社会风范,不仅要求人们对转型时期的社会价值观念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和清醒的认识,而且尤应重视道德教育,完善法律法规,以发挥它们正确的引导和调控功能,建构新型社会价值观念体系。在这一过程中,法律和道德的导向和调控缺一不可,其作用都不容忽视。为此,本文着重探讨道德和法律的价值取向与调控功能,以及它们在社会价值观念变革过程中的互动机制,力求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重建社会价值观念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

一、道德的价值取向与调控功能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它是以追求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并借由竞争机制繁荣企业,创造更多更好的产品来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的需要为目的的。因而它必然内

在地包含一套有关人性的设计和人际交往的价值观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作为市场上的“经济人”，一般来说总是遵循“最小—最大”原则的，即在最小投入的情况下追求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而自然就产生一种利己之心。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只有利己主义的个人（具有利己性的个人——引者注）才是现实的人。”^①在市场经济中，人们发展经济和社会的动力往往不是良善、正义和奉献精神，而是利己心、竞争和对财富的贪欲，这是一个十分令人痛心而简单的事实。^②“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同样适用于目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就此而论，说市场经济促使人们的这种自利行为，虽不敢说其具有道德的高尚性，但是任何人若要获取经济上的成功，就得服从市场法则，所谓“用物美价廉的产品来击败竞争对手”等，道出的不仅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精神，同时亦反映出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因为“经济人”的市场行为在排除暴力和欺诈的情况下，大都是在双方意志自由的基础上实施而以互利的结果完成的，这实质上体现了道义的精神，说明了“经济人”的利己行为并不一定与他在社会生活中的其他方面做一利他主义者相矛盾。这就难怪一些社会学家把这种个人私利经由市场经济体制而产生出来的经济合理主义精神看作是现代化过程中的本质的方面^③。

但是，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运作机制，也必然要求人们的市场行为规范化。从客观上论，在真正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信用原则应成为人们市场行为的根本准则，否则，人们的行为将完全相互抵销而陷入极端的无序。

市场经济的运作本身是包含有诸多的矛盾的。市场经济所创造的万花筒式的、光怪陆离的世界，使人们感到迷惑不解和无所适从，从而因缺乏持久性的价值印证而导致安全感的丧失和道德的失衡。西方国家崇尚的相对主义和实用主义价值观，正是应验了这一结论。市场经济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还在于它使人们的生活本身疏离化、世俗化。一方面，人们不仅在推销产品，同时也是在推销他自己，个人愈畅销也就愈成功；另一方面，我之存在的价值也得取决于市场对我的承认，或者反过来说，市场时兴什么、流行什么，我也得要什么，得到什么，似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自我，使人们变得贪婪攫取、见利忘义，产生如丹尼尔·贝尔（D·Bell）所说的“文化霸权”（cultural hegemony）即经济上粗朴的个人主义和文化上免于羁绊的自我，导致精神文明极度贫乏和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巨大反差。这就难怪有人把文明的最高水准界定为“专门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肝肠”^④。

在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现实中人们的道德状况和价值观念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也颇多歧异^⑤。有人认为，价值观念变革的主旋律是积极、健康的，当前的道德失控只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现象，与之相伴随的是价值观念的积极变革。没有这种价值观念的转变，改革开放和经济繁荣只能是一句空话。另一些人认为，目前我国道德衰退不仅是一个现实，而且是相当严重的，已经到了不得不认真地解决的时候了。其最严重的后果之一就是我国虽已有了相当丰富的详备立法，“综合治理”也是一个接着一个，而法律秩序却总不见有根本的好转。

必须承认，人们确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自身需要的支配和个人利益的驱动下，依据现实的社会存在来确立自己的价值观念，建构个人的道德体系的。目前，我们正处于以市场为基点和导向的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在这场变革浪潮中，对市场价值以及作为其表现形式的货币的追逐，已逐渐成为社会价值体系的基础，在各种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不打上了市场的烙印，而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或曰金钱关系。在市场中，任何事物不论它的内容和性质如何，不论它是真、善、美，抑或假、恶、丑，都可以货币来衡量其市场价值，从

而都只表现为量的差别。这一方面促使自由、平等、效率、开放、理性等全新的价值体系和价值观念的形成。同时,经济活动的开展越来越为私利所主宰,市场的巨大魅力把人们的贪欲撩逗起来,道德水准的下降,使社会生活和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遭到全面的冲击——法律和法治在人们心目中的尊严大大贬低。尽管不同历史时期的道德是有不同要求的,但绝不能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以不讲道德;社会只需要有法律而可以不追求全民族道德水准的提高。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以后,突然失去约束的赤裸裸的金钱观念同传统的“重义轻利”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对单个社会成员来说,这个矛盾可能表现得极为剧烈。他们要么从道德上看经济,认为它总是消极、低级、庸俗的,因而越是要发展经济,就越是要用陈腐的道德从旁边来牵制它、约束它,以防止经济走上“邪路”;要么走到另一个极端,认为要发展经济就必须以牺牲道德为代价。他们都把道德和经济、义与利割裂开来,绝对地对立起来,否认道德的具体历史性,通过把一些道德观念抽象化和理想化,而把它们与现实生活对立起来。实质上,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主要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习惯力量,以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光荣与耻辱等观念为标准,来评价、褒贬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善良、安定、和谐、宽松、有序的社会环境,以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古今中外,从未见到道德沦丧、社会风气败坏,寡廉鲜耻的国家和民族,出现经济繁荣、物质富足、人民安居乐业的盛景的。道德水准低下和道德败坏必然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形成一种无形的破坏力量。如有整体观念传统的日本,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就特别强调集体(团)主义道德,要求人们摆正个人在集体中的位置,处理好人际关系。新加坡、韩国和我国港台地区也十分重视对儒家重社会整体利益的道德思想的培育的。可见道德和经济应该是能够并轨的。这种并轨应该说就是从市场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⑥,把反映市场经济本质的价值观念,如平等竞争、效率、理性等上升为道德观念。就是说,我们既不能以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优胜劣汰原则去否定优秀的传统道德精神,也不能用集体主义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去否定个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发展不能以建立在理想主义基础上的道德为尺度,如果用这种道德评价去否定分配中的物质利益原则,就会导致平均主义,最终使本来正确的道德流于说教。正如道德不能脱离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一样,经济行为也不能脱离开道德评价。

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有与它相适应的道德价值观念和道德行为的规范,以引导和保障其正常、有序的运行。诚如包括亚当·斯密在内的一些西方学者所明确指出的:自律、谦逊、公共精神以及公共道德规范等都是人们在进入市场开展竞争之前,就必须拥有的。西方新制度经济学还把类似于经济道德的意识形态看成一种经济资源,说这种“意识形态是人力资本”,“个人道德的意识形态的信念强,说明他的意识形态资本大,从而产生虔诚的影子价格低”^⑦。针对我国大部分人价值取向趋向多元化和功利化以及少数人道德观念淡薄,奉行极端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的现实,用特定的道德准则、社会公德、企业道德、职业道德等,来引导、监督、约束、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和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以及其他从事市场经济的活动者,使他们能够自觉认识和区分市场经济中的义与利、善与恶,从而建立一个稳定祥和、经济繁荣的文明社会,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在社会价值观念的变革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道德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尤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不能以改革为由否定我国传统道德的精神。我们吃全盘否定传统道德的苦已经是很多

的了，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该发扬中华民族根深蒂固的传统美德的力量，以引导人们确立自己的价值观念，建构自己的道德体系。另一方面，也不能用某些陈腐的传统价值观念来衡量人们的市场经济行为，从而否定新型价值观念的进步意义。

2. 在现阶段我国道德普遍“滑坡”的情况下，应大力开放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工作的监督作用，宣传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的社会主义道德，鞭挞不择手段、损人利己、完全置自己的社会责任于不顾的极端丑恶的价值观，扬社会正气，使道德沦丧的人感受到社会舆论的巨大压力。

3. 注重道德教化的同时，应加紧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道德对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以为只需发挥道德的力量，就可以把一切安排得井然有序，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对于某些道德败坏、鲜廉寡耻的人和刑事犯罪分子，仅仅依靠道德力量不足以制止和制裁他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绳之于法，实行“法治”，把“德治”与“法治”结合起来。

二、法律的价值取向与调控功能

法是由一定历史时期特定国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体现国家的社会价值取向的、规定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规范体系。法在调控人们的社会价值观念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功能，这种功能是通过法的规范作用来实现的。法的规范作用主要有指导、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法通过这几种手段来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使人们自觉地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从而达到调整社会价值观念的目的。法之所以能通过上述几种手段来调控社会价值观念，是因为国家在制定法律时选择了某种社会价值体系作为法的价值取向，并通过实施来调节人们的社会行为，维持立法者所需要的社会秩序，从而实现立法者所追求的某种价值观念，也自然地对整个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产生影响。新时期的我国法学，自然要探讨法律与社会价值观念变革的关系，研究法的价值取向问题。

法的价值是“在人（主体）与法（客体）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法律积极意义或有用性”^⑧。在法律思想史上，法的价值问题长期以来备受法学家们的重视。如美国法学家庞德就曾经指出：法的价值问题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是古代与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为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⑨。从广义上看，法的价值包括三种既相互联系又互不相同的层面：

(1) 法本身所有的价值；

(2) 法所促进的价值；

(3) 法的价值之间产生矛盾时的评价标准。法本身总意味着某种理性和秩序，体现一定价值。法所促进的价值实际上就是法的本质和目的。法所促进的价值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和冲突，因而就有对它们进行评价、协调、选择的问题，也就有评价标准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价值观念呈多元和复杂化趋势，与之相类似，法的价值也呈多样化发展，但归纳起来，法的价值主要是指正义和利益两大类。

什么是正义？法学家各有自己不同的见解。罗尔斯认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⑩。博登海默认为，“正义所关注的是如何使一个群体的秩序或社会的制度适合于

实现其基本目的的任务……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和要求,并与此同时促进生产进步和社会内聚性的程度——这是维持文明社会生活方式所必须的——就是正义的目标”^①。庞德认为:正义“意味着那样一种关系的调整和行为安排,它能使生活物资和满足人类对享有某些东西和做某些事情的各种要求的手段,能在最少阻碍和浪费的条件下尽可能给他以满足”^②。从字面上看,正义一词泛指具有公正性、合理性的观点和行为以及某种关系与制度等,它蕴含了传统的道德价值观念。从实质上看,正义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观念形态,与此相关的,它首先是一种分配方式,无论是利益或不利益,如果其分配的方式是正当的,能使参与分配者各得其所,它就是正义的;其次,正义是通过正当的分配达到的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状态^③。

在法律思想史上,对正义有不同的分类。如把正义分成分配正义和改正正义、社会正义和个人正义、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等^④。但不管哪类正义,其内涵都很难界定。正如有的思想家所说的,正义是一个最为崇高但又是最为混乱的概念之一。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历史文化传统的国家和阶级或其他群体,甚至可以说不同的人对正义都有不同的理解。从这一意义上讲,正义只能是一个相对的历史的概念。当然,这是就正义概念的整体来说的。事实是无论在历史上或当今世界上,都存在着人类社会普遍接受的某些正义观念。我们说正义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指它是有条件的,受制约的、可变的概念,并不否定判断是否正义的客观标准^⑤。

与正义不同,利益的概念较为简单,它是指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利益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中,不同历史时期或不同社会条件下,利益在性质、内容和相互关系上也不尽相同。在市场经济社会里,利益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对利益价值的追求成为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内在动力。因此,利益价值观也是人们社会价值观的核心。正义观也受利益观的制约。

在法律上,利益是与权利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常把它们合称为权益。因为权利就是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利益。我们研究法律与利益的关系,主要是正确认识法在调节利益关系中的作用。这首先涉及正义和利益的矛盾问题。在我国,义与利之争,是自春秋战国以来思想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之一。这里所讲的义,亦即正义,泛指道德;利则指物质利益。义与利之争,即义与利相比,以何者为重,这在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看来,应该重义轻利,而在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看来,则应重利轻义。此外,也有少数思想家认为二者可并重的。如墨子认为:“义,利也”,“兼相爱,交相利”^⑥。荀子主张:“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⑦等等。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中,总的说来,不论是正义论者抑或功利主义者,对于正义与利益,虽然一般看来其着重点不同,但并非截然对立。强调正义并不一定否定或排斥利益,甚至可以把正义解释为某种利益,如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⑧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经济利益的再分配,市场经济是谋取利益的竞争。无论是改革和发展市场经济,都会产生复杂的利益关系,因而需要一定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节,否则,就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破坏社会正常的秩序,阻碍社会的发展。

从一定程度看,法对利益价值的促进与法对利益关系的调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引人注重的法律问题。通过法对利益关系的调节,来实现社会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从而影响和调控人们对社会价值观念的选择,促使人们奉行同法的价值取向相一致的价值观念。比如,某人选择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为其价值观,反应在他的行为上必然会导致其不惜牺牲社会公共

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贪欲，而这是为法律所禁止的，因而最终必得因其贪欲而尝吞苦果，从而使他的贪婪美梦幻化如烟。这一方面使其本人得到教训，也使旁人受到警诫和教育，结果是法律所倡导的价值观得到风行，以此达到调控社会价值观的目的。

利用法律对转型时期人们的价值观进行调控，要把好以下几个环节：

首先，法律的制定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有明确的是非界限和评价标准。针对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现实，国家和政府在制定法律法规时，主要应考虑利益价值、公正价值和效率价值。前者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已经得到确认，如我国1986年制订的《民法通则》，在基本原则中就明确规定了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第59条又规定了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变更或撤消，第5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便从实体和程序上，都着眼于利益的公平保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制订，也都反映了公平观念，体现了公平价值。然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此种建立在客观价值论^⑨基础上的公平观，已经无法解释如吉祥号码的高价拍卖等社会现象。因此，我们应改进在有计划商品经济阶段形成的法律价值观，纠正我们以往对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的片面认识，坚持主客观价值理论，重新界定市场交易对象的性质和价值，拓宽公平立法的范围，切实保障所有市场交易行为的公正合理进行。

关于法的效率价值，在我国已颁布的法律法规中也有所体现。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7章规定的督促程序和第18章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就体现了效率价值的精神。又如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8条规定的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履行该法第51条加于专利权人的义务，任何单位均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请求专利局给予强制许可，以及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三章的关于土地的利用和保护的规定等等，也都体现了效率价值精神。但是，勿庸讳言，我国立法者对法的效率价值的关注还是很不够的。这首先表现在经济立法的严重滞后，许多经济活动仍然呈无法可依的局面；也表现在已有的立法过于原则和简单，其所追求的效率价值实际上难以实现；还表现在某些个别法规忽视效率价值，特别是某些地方法规，过分强调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从而在整体上破坏了效率价值。总之，我们在制定法律法规时，特别在制订经济法规时，既要考虑到经济效益，也要考虑到对人们价值观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对人们价值取向的误导作用。

其次，法律实施要认真扎实。法律对人们价值观发生正面或负面的导向作用，关键在法律的实施和执行。因为法律的价值取向是否正确，是否反映人们的根本利益，是否能为人民所认同，最终要通过实践来检验。法律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积极效果更能教育人民、影响人民。我国古代学者认为，“赏罚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于必行。必行，则虽不重而民肃。不行，则虽重而民怠”^⑩。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也认为：“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⑪列宁亦曾讲过，“法律重要的不在于写在纸上，而在于由谁执行。”^⑫这说明，法律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十多年来我国人民之所以能自觉地遵守法律，就在于法律的实施保障了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从无数的事实中看到了法律的威力价值所在，便由感性的认同内化为自己的意志和信念。目前，在法律导向中还存在着一些严重问题，即一些法律法规得不到真正的贯彻实施，有的实施了，其结果并不太理想，特别是有些经济和行政类法律是如此。法律的贯彻既不理想，又不采取认真的措施加以纠正，必然会使法律失去严肃性和权威性，久而久之，人们便对法律丧失了信心，法律自身

的价值和作用也会降低,法律对价值观导向功能也会减弱,人们的价值取向就有可能偏离法律轨道。目前我国价值观变革中出现的某些“滑坡”现象,无疑同我国法律的实施不畅有很大的关系,这一点理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同诸多价值调控手段相比较而言,法律的贯彻执行更具有权威性、广泛性和指导性等特点,而且它总是和人们的切身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它往往更对法的社会价值的导向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法也不是万能的,法在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范围、方式、效果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局限性,因此,必须把法的调整机制与其他社会调整机制特别是道德有机地结合起来,以重新建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价值观体系。

三、法律与道德在社会价值观变革过程中的互动机制

前面分别论述了道德和法律作为人们价值观调控手段的重要性。在理论和社会实践中,道德与法律既有明显的区别,又存在密切的联系。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历来受到法学家、哲学家们的重视。在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学说中,对于法律是否可以或应该同道德相分离,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以儒家为代表,认为法律是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的,如孔子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④。另一种以法家为代表,认为法不必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如韩非子说:“明主之治国也,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⑤在西方思想史上,法学家们对这一问题也有不同的主张。一种以分析法学派为代表,主张法律应与道德相分离。如奥斯丁认为,法理学“研究实在法,或研究严格意义的法律,而不考虑这些法律的好坏”^⑥。又如凯尔森认为,“法的概念无任何道德含义,它指出一种社会组织的特定技术”^⑦。另一种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主张法律必须以道德为基础,认为“自然法”是高于国家制订法的最高道德,实在法只有符合自然法才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效力。新自然法学派更认为法律应当建立在实体道德的基础上。如德沃金认为政府必须“认真地对待权利”,因为每个人都具有受到“平等关怀和尊重的权利”。^⑧又如富勒认为,一个真正的法律制度包含着自已固有的道德性,即内在道德或程序自然法。一旦国家所制订的法律没能蕴含道德性质,就会“导致一个根本不宜称为法律制度的东西”^⑨。

关于道德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即“德治”与“法治”的关系,是中国古代思想家颇为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二者的关系问题上,儒家主张德治,“德主刑辅”,“以德去刑”。如孔子说:“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⑩。法家主张法治,主张以刑去刑,反对以德去刑。如韩非子说:“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⑪“释法术而任心治,尧舜不能正一国。”^⑫而自荀子以后有不少进步思想家则主张“刑德二柄”、“宽猛相济”、“隆礼重法”^⑬。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法学家们特别强调法律的作用,他们批判封建道德和神学世界观,赋予法律在社会规范体系中以极其重要的地位。如美国布莱克认为,随着现代化的发展,整个社会控制体系的发展趋势是法律的加强和包括道德在内的其他社会控制力量的削弱。在当代西方社会基本已经出现过度依赖法律的“社会法律化”现象,人们成了法律的奴隶,失去了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其他社会调控手段解决纠纷的能力。这就造成了西方国家一方面高度法律化,另一方面道德沦丧的结局^⑭。

应该指出,无论在法学理论抑或社会观念上,道德与法律都应该是一致的,法律含有浓

厚的道德意味。“法律乃是我们道德生活的见证和外部沉淀”^⑧。法律是道德原则的具体化^⑨。从一定程度看，法律和道德均是以规范模式表现的价值范畴，这些模式的目的在于为个人生活与社会生活中增加美德，减少邪恶^⑩。法律是国家颁布的行为规则，但它不是纯粹的技术和抽象的规范，它是从国家立场出发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反映了赞成什么、反对什么的价值取向，因而不可能脱离开道德。反过来看，道德不是抽象的善恶观念，道德的目的从其社会意义上讲，就是要通过减少过份自私的影响范围，减少对他人恶意行为、两败俱伤的争斗以及社会生活中其他潜在的分裂势力而增强社会和谐^⑪。这一目的决非与法律的目的毫不相干，在能否运用道德和法律手段调控人们价值取向方面，康德认为，“法律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而道德支配人们的内心活动的动机。”^⑫即一般是否认法律对人们内心的调控作用的，这种划分虽有其根据，却无疑是不足信的。实际上，不管是法律或道德，它们作为社会规范，主要的当然是调整人们的行为，但人们的行为是由其“内心”指挥的，因而它们进而也具有调整人们内心的功能。

道德与法律的一致性（或曰统一性），从其内涵来看，一方面是法中有德，例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法的原则，就贯彻了平等的道德观，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公平交易法则贯彻了公平的道德观。另一方面是德中有法，即指道德规范的法律化。这是在19世纪，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原先毫无限制的自由放任主义逐渐受到抵制，立法者注意到了放任自由可能导致排斥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种种弊端，进而开始注意社会道德规范的调整功能，把公序良俗、诚实信用、权利不得滥用等道德规范引入法典。如在我国，维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集体主义观念，是由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道德与法律在内涵上的一致性，并不说明它们二者是毫无区别的^⑬。在实践中，总的说来，法律是强制性的，道德是诱导性的。在道德与个人对自我的态度的关系上，道德规则被定义为号召，亦即号召人们以一种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发挥自己的潜力，充分施展自己的创造才能，从而获得真正的幸福和内心的满足^⑭。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二者的统一，可以产生相互促进的良好效果。否则，即使有完备的立法，也未必有应有的实际效应，这在西方国家如此，近几年来在我国也是如此；同样，离开“法治”，“为人民服务”的道德口号也不会有真效果。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我们在抓好法制建设的同时，必须抓好思想道德建设，运用法律这一“硬件”和道德这一“软件”来调控人们价值取向。

市场经济不同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它建立在高度的社会分工和相互依赖的基础上，如果在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之间不建立一种明确的、可预测的、有保障的关系，市场经济活动就很难顺利运转。同样，在人与人的关系上，由于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个人作为市场主体，其欲望的满足必然通过交换的途径，因而只依靠诚实信用的道德规范也是远远不够的。道德规范由于其自身的性质，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人们内心的自省加以维护，一旦行为者不顾社会舆论和个人廉耻，就无法制止损害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因此，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的调控手段愈来愈显重要。在人们的价值观选择方面，一般说来，由于这是个人的主观问题，道德的调控应该更为适宜，但面临市场经济的挑战，许多人在义与利相矛盾时，经受不住物质的诱惑，就必然需要运用法律这一强制手段。但是我们强调法律的调控作用并不意味着对道德的作用的削弱，二者之间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这是因为法律规范必须有道德基础，否则势必会蜕变为立法者的专横任意。道德与法律在其作用于社会生活时，表现为一种互动的关系。纵观人类发展史，从未见到过法律秩序良好，而道德水

准低下、法律反映了人民的利益而不被人民接受和遵守的国家;同样,也没有见到一个法律制度健全而秩序混乱的社会。一方面,道德建设的加强有助于法律调整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法制的完备又有助于优良道德风气的形成。

道德与法律的一致性既体现在其内涵所蕴含的价值取向上,也体现在二者的结合点即公序良俗、诚实信用、权利不得滥用等原则上。这三个原则既是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制包含浓厚道德意味的体现。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合称。它要求人们的行为不得违背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和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不得损害普遍存在于社会中被人们公认的善良风俗和习惯。诚实信用要求人们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无欺,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追求和实现自身的利益^⑥。权利不得滥用要求人们行使权利时不得超过一定的界限,并以损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为目的。这些原则在法律上虽属于弹性原则,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它们的意义绝不容低估。它们既具有弥补制定法漏洞的功能,又具有防止法律和道德发生冲突的作用。这三个原则在调控人们价值观变革中具有突出的作用。这些原则要求人们的价值观取向应该同它们所体现和促进的价值取向相一致。从某种意义上说,人们自觉遵守这几个原则,即会达到法律和道德所调控的预期目标,形成全新的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价值观念体系。

总之,目前我国社会价值观念的变革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在这场变革过程中,每个人无疑都要经受严峻的考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不但原有的法律观念已愈来愈不适应现实的需要,传统的道德价值观念也受到严重的挑战。因此,加紧建立和完善我国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重构我国新型的融合传统道德精粹的道德价值体系,无疑地应成为我们的紧迫任务。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②⑤ 李德顺、李连科等:《“社会转型时期的价值观念和文化”笔谈》,《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③④ 东方朔:《市场经济与道德衡论》,《哲学研究》1994年第1期。

⑥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⑦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8页。

⑧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4页。

⑨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⑩ 罗尔斯:《正义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⑪⑫⑬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38、357页。

⑭⑮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25页。

⑯⑰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8—49、221—223页。

⑱ 判断某中思想观点、活动以及制度、事业是否合乎正义的最终标准是看它们是否促进社会进步,是否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参见沈宗灵主编前引书第50页。

⑲ 《墨子·闲》卷十、十一。

⑳ 《荀子新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56页。

㉑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8页。

㉒ 参见徐国栋《公平与价格——价值理论——比较法研究报告》,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 ⑳ 徐干：《中论》
- ㉑ 《法理学》英文本，第1卷，1959年版，第353页。
- ㉒ 《列宁全集》第2版，第29卷，第110页。
- ㉓ 《论语·卫君》
- ㉔ 《韩非子·六反》
- ㉕ 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英文本，1954年，第126页。
- ㉖ 凯尔森：《法和国家的一般理论》英文本，1949年版，第5页。
- ㉗ 德沃金：《认真地对待权利》英文本，1977年版，第272—273页。
- ㉘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英文本，1977年版，第39页。
- ㉙ 《论语·为政》
- ㉚ 《韩非子·显学》
- ㉛ 《韩非子·用人》
- ㉜ 《荀子·君道》
- ㉝ 布莱克：《法律的行为》英文本，1976年版，第107页；《司法社会学》英文本，1989年版，第77—80页。
- ㉞ 霍姆斯：《法律之路》，载于《法律论文选》（纽约，1920年）第170页。
- ㉟ 潘维和主编：《法学论集》，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版，第98页。
- ㊱⑩ 保罗·蒂利奇：《道德及其背后》，（纽约，1963年版）第22、20页。
- ㊲ 康德：《正义的形而上学成分》英译本，1965年版，第13—14、19—21页。

（责任编辑 车 英）